

读张著《王维年谱》札记

陈 铁 民

笔者多年来于诗人王维一直有浓厚的兴趣，一九八一年曾作《王维年谱》，发表于《文史》第十六辑（1982年11月出版）。嗣后，仍继续从事王维的研究，并很注意同行们在这方面的学术成果。最近，看到了张清华同志的新著《王维年谱》（学林出版社1988年9月出版，下面简称“张谱”），取以同拙谱相较，发现拙谱的一些主要意见，如关于王维居济州的起讫时间及同祖咏的相晤、官淇上与闲居长安的时间、隐居嵩山及拜右拾遗的时间、自凉州还长安的时间、知南选的行踪与日程、隐居终南和营置辋川别业的时间、迁侍御史及出使榆林、新秦二郡的时间、官库部员外及库部郎中的时间、丁忧时间、天宝时为给事中的时间、转尚书右丞的时间等等，都获得了清华同志的赞同和支持，看来拙谱没有白作，这是笔者聊可自慰的。当然，拙谱旨在考述王维一生的行事，关于其诗文的编年，未多涉及，而“张谱”则将诗文编年视作该谱的一项重要内容，且除“王维事迹”外，又增设“时事”与“文坛述要”两项内容，因而自具有其参考之价值。但笔者读过“张谱”后，也觉其中值得商榷之处尚多，下面仅就“王维事迹”中的问题，择要作札记若干条，向清华同志请教。

一、“京兆尹张公”非指张九龄

“张谱”云：“王维还写了《京兆尹张公德政碑并序》云：

‘前年不登，人悴太甚……天子不忍征于不粒，赋于无衣，六军从卫，以临东诸侯，息关中也’。《旧唐书》卷九十八《裴耀卿传》：‘开元二十年冬，迁京兆尹。明年秋，霖雨害稼……上将幸东都，独召耀卿问救人之术。……寻拜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由此推断，耀卿迁京兆尹是开元二十年冬事；关中水灾是开元二十一年事；九龄为京兆尹是接耀卿之任，拟在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耀卿拜黄门侍郎之后；玄宗东幸洛阳是开元二十二年一月事。玄宗东幸之后，九龄为京都留守，在救灾治水、安定社会秩序上颇有政绩，即维《碑》文中写的……。”（第60页）未举出任何材料，即直接断定“京兆尹张公”为九龄。实际上，“京兆尹张公”绝非九龄，理由是：（一）今存的所有记载（包括碑志），从未说过九龄曾任京兆尹。（二）《旧唐书·玄宗纪》云：“（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丁未……京兆尹裴耀卿为黄门侍郎，前中书侍郎张九龄起复旧官，并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新唐书·玄宗纪》、《宰相表》同）九龄与耀卿同时拜相，焉能“接耀卿之任”为京兆尹？（三）九龄拜相前，丁母忧居于韶州（九龄韶州曲江人）；开元二十二年正月，“张九龄自韶州入见（时玄宗居东都），求终丧，不许”（《通鉴》）；九龄既为相，理当随玄宗居东都，同年二月，就有九龄在朝廷奏事的记载：“张九龄请不禁铸钱，三月，庚辰，敕百官议之。”（《通鉴》）可证。（四）维《碑》称张公曾“牧郢”、“守汾”，而据两《唐书·张九龄传》、《全唐文》卷四四〇徐浩《张九龄神道碑》载，九龄一生任过的外官，只有洪、桂州都督，岭南按察选补使，荆州长史。（五）维《碑》云：“夫公于国为外戚，于帝为外弟。”知张公为玄宗之表弟，当然不可能是九龄。《旧唐书·后妃传》曰：“肃宗张皇后……祖母窦氏，玄宗母昭成皇太后之妹也。昭成为天后所杀，玄宗幼失所恃，为窦姨鞠养。景云中，封邓国夫人，恩渥甚隆。其子去惑、去疑、去奢、去逸，皇姨弟也，皆至

大官。”则张公无疑当是窦氏诸子中的一人。郁贤皓《唐刺史考》卷一引《山右金石记》谓“京兆尹张公”即张去奢，极是。

二、“大理韦卿”非韦抗

“张谱”云：“《晦日游大理韦卿城南别业四首》其二云：‘归欤拙（免）微官，惆怅心自咎。’疑指去济州司仓参军任而未任官的情况，又韦卿，即韦抗。……《旧唐书》卷九十二《韦抗传》：‘抗……（开元）十一年，入为大理卿，其年代陆象先为刑部尚书，寻又分掌吏部选事。十四年卒。……’可见此诗只能写于王维从济州回京的开元十四年。”（第43、44页）按，“晦日”，指正月晦日。阴历每月的最后一天为晦日。旧俗重正月晦日，以为佳节。《荆楚岁时记》云：“每月皆有弦望晦朔，以正月初年时，俗重以为节也。”又云：“元日至于月晦，并为酺聚饮食，士女泛舟，或临水宴乐。”维此诗其三曰：“冬中馀雪在，墟上春流驶。”其四曰：“弦望忽已晦，后期洲应绿。”并可证“晦日”即指正月晦日。开元十四年正月晦日，维尚在济州（参见拙谱、“张谱”），不得在长安为韦卿城南别业之游；又，开元十四年，韦抗官刑部尚书已多时（抗开元十一年迁刑尚，十三年十月为东都留守，十二月以刑尚分掌吏部铨事，十四年八月卒于刑尚任，参见严耕望《唐仆尚丞郎表》卷十、十九），若诗作于是年，则当称“刑部韦尚书”，不当曰“大理韦卿”。所以，此诗不应作于开元十四年，“大理韦卿”也非指韦抗。

“大理韦卿”当指韦虚心。《全唐文》卷三一三孙逖《东都留守韦虚心神道碑》云：“命公作大理司直，大理丞，以至于卿。洎皇帝二十四年，銮驾还长安之月，有坐殊死在繇系者，时迫季冬，将置严法，公为之请曰……上可其奏，咸许从流，此则苏公之繇狱，释之之听理也。”按，大理卿“掌折狱、详刑。凡罪抵流、死，皆上刑部，覆于中书、门下”（《新唐书·百官志》），

开元二十四年，虚心为见禁死囚请减刑时，当正为大理卿。又《旧唐书·韦虚心传》云：“历户部（孙逖《碑》、《新唐书·韦虚心传》俱作“工部”，是）尚书、东京留守，卒。”逖《碑》谓开元二十九年虚心卒于东都留守任上，则其为工部尚书，当约在开元二十八年。又工部尚书正三品，大理卿从三品，依唐代官吏迁除常例，官大理卿宜在官工尚之前。所以，虚心为大理卿，应在开元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之间。维此诗其三曰：“郊居杜陵下，永日同携手。”其一曰：“故乡信高会，牢醴及家臣。”是知韦卿之别业，即在其故乡——长安城南杜陵。逖《碑》云：“公讳虚心，字某，京兆杜陵人也。”由此亦可证韦卿当为虚心。又维诗曰“归欤绌微官”，说明是时作者在长安任“微官”，且有辞官而归的打算。考开元二十七年正月晦日维在长安任监察御史（参见拙谱、“张谱”），官职低微（监察御史正八品下）；又自开元二十五年四月张九龄贬荆州长史之后，维即滋生了辞官的念头（《寄荆州张丞相》云：“方将与农圃，艺植老丘园”）。所以，此诗当即作于开元二十七年正月。

三、“崔五太守”非崔涣

“张谱”于“天宝十三载”云：“有《送崔五太守》诗。《新唐书》卷一二〇《崔涣传》云：‘杨国忠恶不附己，出为巴西太守。’他这时正为司门员外郎。与此正合，崔五太守，当为崔涣。”（第116页）明顾起经《类笺唐王右丞诗集》即有此说。按，维此诗云：“欲持画省（尚书省）郎官笔，回与临邛父老书。”谓崔五以尚书郎出为蜀中太守，与涣自尚书司门员外郎出为巴西（即绵州，治所在今四川绵阳东）太守的经历似相合；但此诗又云：“使君年几三十馀，少年白皙专城居。”言崔五出守时年三十馀，而据《全唐文》卷七八四穆员《相国崔公墓志铭》所载：“皇唐相国博陵公姓崔氏，讳涣……享年六十二，以大历三年冬

十有二月二日薨于道州刺史之寝。”涣当生于公元七〇七年，天宝十三载（754）出守巴西时（据两《唐书·崔涣传》载，涣出守巴西，当在天宝十一载十一月杨国忠为右相之后），年四十八，因此，“崔五太守”当非指崔涣。至于崔五为何人，由于材料缺乏，现已很难考知了。

四、“崔员外”非必指崔圆

“张谱”于“天宝十一载”云：“有《同崔员外秋宵寓直》诗。……崔即司勋员外郎崔圆。时与王维同为文部僚属。《旧唐书·玄宗纪》云：‘本年十一月以司勋员外郎崔圆为剑南留后。’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记载同。王维是年春以前两年多不在朝，崔圆又于是年十一月赴剑南，可见他们两人同值只有在这年秋天。”

（第112、113页）按，维此诗曰：“建礼高秋夜，承明候晓过。”

“建礼”句用汉尚书郎故实，故知诗应是维任尚书郎与崔员外同在省中寓直时所作；诗又云：“更惭衰朽质，南陌共鸣珂。”自云“衰朽”，恐当作于五十岁之后。维年过五十之后，曾在天宝十一载至十二载官文部（即吏部）郎中（参见拙谱、“张谱”），诗应即作于这一期间。史载崔圆于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以前为司勋员外郎（据《通鉴》，《旧书·玄宗纪》实无此记载，“张谱”误。又李华《崔圆颂德碑铭》称圆知剑南留后前官刑部员外郎），因此“崔员外”有可能指崔圆。但是，在天宝十一载至十三载间官员外郎的崔姓之人，绝不止圆一个，如崔涣，即在这一期间为司门员外郎（见前）；又如崔颢，《旧唐书》本传云：“累官司勋员外郎。天宝十三年卒。”《新唐书》本传云：“终司勋员外郎。”《郎官石柱题名》于“司勋员外郎”下有崔颢名，列崔圆后，可见颢于天宝十三载卒前官司勋员外郎。再如崔伦，《新唐书·崔衍传》云：“父伦……历吏部员外郎，安禄山反，陷于贼。”知伦于安史之乱爆发前官吏部员外郎，据《郎官石柱题名》，在

伦前后为吏外者，尚有崔寓、崔翰（寓列伦前第三人，翰列伦后第一人）。因此，“崔员外”是否即指崔圆，颇难确断。类似这种情况，还是存疑为好。

五、“严少尹”非严挺之、“徐舍人”非徐峤

“张谱”于“开元二十一年”云：“与严挺之、徐峤交往，作有《酬严少尹徐舍人见过不遇》、《晚春严少尹与诸公见过》二诗，严少尹即严挺之，《旧唐书》卷九十九《严挺之传》云：‘严挺之……（开元）二十年……擢为刑部侍郎，深见恩遇，改太府卿。与张九龄相善，九龄入相，用挺之为尚书左丞，知吏部选。’……可见严为太原少尹当在九龄为相前。徐峤……《资治通鉴》卷二一四‘玄宗二十二年’载：‘上遣中书舍人徐峤赍玺书迎之。’（按，此事《通鉴》载于开元二十二年正月）与维诗称严为少尹、徐为舍人事正合。”（第59页）既称“严少尹”即太原少尹严挺之，却又不征引史书中有关严挺之为太原少尹的记载，着实令人费解。按《旧唐书·严挺之传》云：“时黄门侍郎杜暹、中书侍郎李元纘同列为相，不叶。暹与挺之善，元纘素重宋遥，引为中书舍人。……元纘诘诮挺之，挺之曰：‘明公位尊国相，情溺小人，乃有憎恶，甚为不取也。’词色俱厉。元纘曰：‘小人为谁？’挺之曰：‘即宋遥也。’因出为登州刺史、太原少尹。……寻迁濮、汴二州刺史。……二十年……擢为刑部侍郎。”《新唐书·严挺之传》所载略同。考杜暹、李元纘自开元十四年至十七年六月为相（《新唐书·宰相表》），则挺之出为登州刺史，当约在开元十五年；为太原少尹，则应在十六、七年。又，开元二十一年徐峤为中书舍人时，挺之正官刑部侍郎或太府卿，《旧唐书·玄宗纪》：“（开元）二十二年春正月……辛未，太府卿严挺之……于河南存问赈给。”若此二诗作于开元二十一年，则作者不当称挺之为“严少尹”；若作于挺之任太原少尹时，则是时

徐峤尚未为中书舍人，且挺之既在太原，为何又至长安访维？又《晚春严少尹与诸公见过》云：“自怜黄发暮，一倍惜年华。”诗无疑当作于王维晚年，而依“张谱”，开元二十一年维只有三十四岁。所以，“严少尹”当非挺之，“徐舍人”也不是徐峤。拙谱尝谓，“严少尹”即严武，武自至德二载（757）九月至乾元元年（758）六月官京兆少尹，二诗皆作于乾元元年武任京兆少尹期间，这同诗中“自怜黄发暮”之语正合。又，“徐舍人”即徐浩，乾元元年春夏间，浩正官中书舍人（参见《唐僕尚丞郎表》卷八）。

六、《赠徐中书望终南山歌》非作于开元二十一年

“张谱”于“开元二十一年”又云：“此二诗（按即上条所述二诗）与《赠徐中书望终南山歌》，疑为同时作，时间当在是年以前。”（第59页）大概是以为“徐中书”即中书舍人徐峤，故疑此诗作于开元二十一年。其实，中书舍人简称为“舍人”，不简称为“中书”，如徐浩为中书舍人，维谓之曰“徐舍人”；苑咸官中书舍人，维诗中呼之为“苑舍人”（见《苑舍人能书梵字兼达梵音皆曲尽其妙戏为之赠》诗）。《国秀集》卷下褚朝阳《奉上徐中书》曰：“中禁仙池越凤凰，池边词客紫微郎。”紫微，指中书省（开元元年曾改中书省为紫微省）；紫微郎，即谓徐中书，可见“中书”当指中书侍郎。严武为黄门侍郎，岑参称之为“严黄门”（见岑参《送严黄门拜御史大夫再镇蜀川兼覲省》诗），例与此同。盖中书侍郎、黄门侍郎若简称为“侍郎”，易与六部侍郎相混，故简称为“中书”、“黄门”。“徐中书”，即徐安贞。《旧唐书·徐安贞传》云：“累迁中书侍郎。天宝初卒。”《全唐文》卷三〇八有孙逖《授徐安贞中书侍郎制》，史称逖开元二十四年始为中书舍人（见《旧唐书·孙逖传》）掌诰，所以此制当作于二十四年之后；《全唐文》卷三八玄宗《册建平

公主文》：“维开元二十五年岁次丁丑九月十一日……今遣使兵部尚书李林甫、副使中书侍郎徐安贞持节礼册，尔其受兹光宠……。”则二十五年安贞正官中书侍郎。维此诗曰：“晚下兮紫微，怅尘事兮多违。驻马兮双树，望青山兮不归。”首句谓已傍晚自中书省下班归家。开元二十五年春夏，维正在中书省任右拾遗（参见拙谱、“张谱”），故云。尘事多违，疑指开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张九龄罢中书令、二十五年四月贬为荆州长史而言。综上所述，维此诗当作于开元二十五年。

七、《裴仆射济州遗爱碑》非作于开元十三年

“张谱”于“开元十三年”云：“与济州刺史裴耀卿交往。……裴于开元十二年十月（按《全唐文》卷三一二孙逖《唐济州刺史裴公德政颂》作“八月”）出任济州刺史，十四年初离开济州……王维先裴来济，又后裴离济，所以，他对这位上司的政绩与为人是了解的。裴耀卿离开济州后，济州百姓为裴立的功德碑，碑文即王维所写，收入《文集》，名《裴仆射济州遗爱碑并序》

（按：“仆射”二字是后加的，因裴……天宝初，进尚书左仆射，俄改右仆射。）……此文当写于是年末，或下年初。”（第40、41页）按，维《碑》云：“……公未受赏，朝而归藩。天灾流行，河水决溢。”碑文接着叙其亲督士民修堤防事；又谓及堤成，即迁宣州刺史。关于“河水决溢”事，孙逖《颂》曰：“其三年（耀卿刺济之第三年，即开元十四年）秋，大水，河堤坏决……公俯临决河，躬自护作。”《通鉴》开元十四年：“秋七月，河南、北大水，溺死者以千计。”则开元十四年秋，耀卿尚在济州，维《碑》既述及此事，自然不可能作于十三年末或十四年初。又，维于十四年春离济州（参见拙谱、“张谱”），“张谱”称维“后裴离济”，亦非。《碑》并非作于维或耀卿在济州任职期间（碑曰“遗爱”，无疑当作于耀卿去任之后），据《碑》

称耀卿为“裴仆射”，它当作于天宝元年二月之后、二年七月以前（说详拙作《王维生平五事考辨》，载《古籍整理与研究》总第三期）。“张谱”谓“‘仆射’二字是后加的”，缺少证据。

八、《苗公德政碑》非作于天宝六载

“张谱”于“天宝六载”云：“有《魏郡太守河北采访处置使苗公德政碑》，据《旧唐书》卷一一三《苗晋卿传》：‘天宝三载闰二月，转魏郡太守，充河北采访处置使，居职三年，政化洽闻。……寻改河东太守……。’苗晋卿任魏郡太守，开始当在天宝三载，居职三年，正好是天宝六载，与此文之作正合。”

（第103页）按，谓晋卿自天宝三载至六载官魏郡太守甚是，谓此文作于天宝六载则非。此文云：“某年月日，诏除公河东太守……公既去官，多历年所，人思愈甚，共立生祠。……仍建丰碑，立于祠宇。匍匐千里，前后百辈，求缀词之客，为颂德之文。”明谓此文作于晋卿离魏郡太守任多年之后。《宝刻丛编》卷六引《访碑录》云：“《唐魏郡太守苗晋卿德政碑》，唐王维撰，天宝七载立。”亦误。

九、《奉和圣制庆玄元皇帝玉像之作应制》非作于开元二十九年

“张谱”于“开元二十九年”云：“有《奉和圣制庆玄元皇帝玉像之作应制》诗云：‘玉京移大像，金篆会群仙。’可证诗写于移玄元皇帝像于兴庆宫之时。玄宗正月梦玄元皇帝，闰四月，迎置兴庆宫，故诗作于闰四月。”（第86页）按，《通鉴》开元二十九年云：“上梦玄元皇帝告云：‘吾有像在京城西南百余里，汝遣人求之，吾当与汝兴庆宫相见。’上遣使求得之于盩厔楼观山间。夏，闰四月，迎置兴庆宫。五月，命画玄元真容，分置诸州开元观。”维此诗云：“明君梦帝见，宝命上齐天。”上句即指二十

九年玄宗梦玄元皇帝（老子）事，然这是追述之语，由此并不能证明此诗当作于开元二十九年。诗曰“玉像”，曰“移大像”，显然所指系一老子的大玉石雕像；而“迎置兴庆宫”之像，则不可能是这样的雕像。因为这一从楼观山间找到的像，无疑是玄宗派人事先安置的，如果它是一大玉石雕像，则搬运不便，藏匿不易，作伪的真相非常容易暴露，那样玄宗制造神话的目的也就达不到了（玄宗大力扶植道教，曾一再制造老子托梦、显灵的神话，掀起崇道狂热）。《旧唐书·玄宗纪》云：“天宝元年春正月……甲寅，陈王府参军田同秀上言：‘玄元皇帝降见于丹凤门之通衢，告赐灵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关尹喜台西发得之，乃置玄元庙于（西京）大宁坊。……二月……辛卯，亲享玄元皇帝于新庙。”《唐会要》卷五〇云：“天宝元年正月七日，陈王府参军田同秀上言……于是置玄元皇帝庙于大宁坊西南角……庙初成，命工人于太白山砥石为玄元皇帝圣容，又采白石为玄宗圣容，侍立于玄元皇帝之右。”此诗之“玉京移大像”，盖指将老子的玉石雕像自太白山移入西京玄元庙，所以，它当作于天宝元年。

十、《投道一师兰若宿》非作于开元二十三年

“张谱”于“开元二十三年”云：“《投道一师兰若宿》、《过乘如禅师萧居士嵩丘兰若》二诗，当作于王维在嵩山闲居时期。可见，此时他结识了道一禅师。道一，《传灯录》有传，说他是汉州什邡人，姓马……开元中，习禅定于衡岳传法院，遇让和尚……后住嵩岳。”（第64页）按，《景德传灯录》卷六云：“江西道一禅师……唐开元中，习禅定于衡岳传法院，遇让和尚，同参九人，唯师密受心印。始自建阳佛迹岭迁至临川。次至南康龚公山，大历中，隶名于开元精舍。时连帅路嗣恭，聆风景慕，称受宗旨，由是四方学者，云集坐下。”未尝言道一尝居嵩

岳。其他有关道一的记载尚多，也从未说过他曾居嵩山。又，开元时，嵩山是禅宗北宗的重要据点，北宗名僧普寂、敬贤（两人都是北宗创始人神秀的四大弟子之一）皆居于此（参见净觉《楞伽师资记》），而道一却是禅宗南宗创始人慧能的再传弟子，焉能在嵩山找到立足之地？维此诗曰：“一公栖太白，高顶出云烟。”明言道一居于太白山（在今陕西郿县南），所以此诗不可能作于开元二十三年维“在嵩山闲居时期”。太白山是终南山的一部分，疑此诗即维开元二十九年隐于终南时所作。又，笔者尝谓，江西道一禅师始终没有到过北方，也不曾居于太白，维此诗中的“道一”，当别有所指（详见拙作《王维与僧人的交往》，载《文献》1989年第3期）。

十一、《达奚侍郎夫人寇氏挽歌》非作于天宝十三载

“张谱”于“天宝十三载”云：“有《达奚侍郎夫人寇氏挽歌》二首，《文苑英华》题为《吏部达奚侍郎夫人寇氏挽歌》二首，李颀亦有同题。据《资治通鉴》载，天宝五载前达奚珣尚在礼部，天宝十二载在吏部。天宝十四载已为河南尹。此挽歌当写于天宝十四载前，故系于此。”（第116、117页）按，《唐语林》卷八：“累为主司者……达奚珣四：天宝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可见天宝二年至五年，珣为礼部侍郎。据载，至六年春，知贡举者已是李岩，而其始任礼侍，则在五年冬，彼时珣当已自礼侍迁吏侍矣（参见《唐仆尚丞郎表》卷十六）。又，据《金石萃编》卷八十七《游济渎记》及《宴济渎序》，可知珣天宝六载正在吏侍任（参见《唐仆尚丞郎表》卷十、傅璇琮《唐代诗人丛考》第97、98页）。所以，维此诗当作于天宝六、七载间。《通鉴》天宝十二载：“国忠子瑄举明经，学业荒陋，不及格。礼部侍郎达奚珣畏国忠权势，遣其子昭应尉抚先白之。……抚曰：‘大人白相公，郎君所试，不中程式，然亦未敢落也。’国忠

怒曰：‘我子何患不富贵，乃令鼠辈相卖！’策马不顾而去。……遂置暄上第。及暄为户部侍郎，珣始自礼部迁吏部，暄与所亲言，犹叹己之淹回，珣之迅疾。”按，暄举明经，当在天宝五载，《通鉴》此处系追述前事；至称天宝十二载暄为户侍、珣官吏侍，则非事实，说见《唐仆尚丞郎表》卷十二。

十二、《赠房卢氏瑄》非作于开元十四年

“张谱”于“开元十四年”云：“《赠房卢氏瑄》，当作于是年。《旧唐书》卷一一一《房瑄传》：‘开元十二年，玄宗将封岱岳，瑄撰《封禅书》一篇及牋启以献。中书令张说奇其才，奏授秘书省校书郎，调补同州冯翊尉。无几去官，应堪任县令举，授虢州卢氏令，政多惠爱，人称美之。’”（第43页）按，《旧唐书》于“人称美之”句下又云：“二十二年，拜监察御史。”则瑄为卢氏令，当在开元二十二年拜监察御史以前的三、四年内；至于开元十四年，瑄则大抵仍在秘书省为校书郎。

十三、《送从弟蕃游淮南》非作于开元二十年

维此诗曰：“岛夷九州外，泉馆三山深。席帆聊问罪，卉服尽成擒。归来见天子，拜爵赐黄金。忽思鲈鱼脍，复有沧洲心。……江城下枫叶，淮上闻秋砧。送归青门外，车马去駸駸。”赵殿成曰：“刘昫《唐书》本纪：开元二十年九月，渤海靺鞨寇登州，杀刺史韦俊，命左领卫将军盖福顺发兵讨之。又《北狄列传》：渤海靺鞨王大武艺遣其将张文休率海贼攻登州刺史韦俊，诏遣门艺往幽州征兵以讨之，仍令太仆员外卿金思兰往新罗发兵，以攻其南境。属山阻寒冻，雪深丈余，兵士死者过半，无功而还。诗中所云岛夷、泉馆、席帆、问罪，疑蕃于是时从诸将泛海往攻者也。”“张谱”即从其说，断此诗作于开元二十年（第56页）。按，关于渤海靺鞨寇登州事，《通鉴》、《新唐书·玄

宗纪》、《册府元龟》卷九八六亦谓在开元二十年九月，唯《旧唐书·东夷传》称“（开元）二十一年，渤海靺鞨越海入寇登州”；如果此事确乎发生在二十年九月，则唐发兵讨渤海靺鞨最早也只能在此时。又，二十年九月发兵，最快也需要到同年冬日方得还归（《北狄传》有“山阻寒冻，雪深丈余”之语），而此诗写秋景，又明言是时蕃已出征归来，所以它的写作时间，最早只能在开元二十一年秋，而不可能在二十年。

十四、《赞佛文》、《西方变画赞》非作于开元二十六年维自河西还长安后

“张谱”于“开元二十六年”云：“王维（自河西）回长安以后，崔（希逸）仍在世，他替崔写了两篇文章，办了两件事。一件是为崔上奏玄宗写了《赞佛文》，请让其女落发奉佛，以忏悔他与乞力徐盟誓失约的内疚。文中云：‘左散骑常侍摄御史中丞崔公第十五娘子……教从半字，便会圣言，戏则剪花，而为佛事。常侍公顷以入朝天阙，上简帝心，虽功在于生人，深辞拜命；愿赏延于爱女，密启出家。白法宿修，紫书方降，即令某月日……奉诏落发。……常侍公出为法将，入拜台臣，身在百官之中，心超十地之上……’一件是为崔希逸夫人李氏的亡父追荐冥福，写了《西方变画赞并序》。其中一段文字讲得很清楚，‘西方净土变者，左常侍摄御史中丞崔公夫人李氏奉为亡考故某官中祥之所作也。……’这两段文字可以证明崔决不是回长安后立即故去，而是过了一段时间。王维在他卒前已回长安了。”（第74、75页）按，此两文皆当作于开元二十五、六年维在河西任职期间，而不当作于他自河西还长安后。《通鉴》开元二十六年五月：“丙申，以崔希逸为河南尹。希逸自念失信于吐蕃，内怀愧恨，未几而卒。”《全唐文》卷三〇九孙逖《授崔希逸河南尹制》：“朝散大夫守左散骑常侍、持节河西节度经略……等副大

使知节度使、判凉州事、赤水军使、上护军摄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崔希逸……可银青光禄大夫、河南尹，勋如故。”知希逸自河西节度使转任河南尹后，散官由朝散大夫升为银青光禄大夫，勋官如故（仍为上护军），职事官则只有河南尹一项，不再兼任左散骑常侍、御史中丞。而王维此二文，称希逸之官衔，皆曰左散骑常侍摄御史中丞，所以它们的写作时间，当在二十六年五月希逸改任河南尹之前。又所谓“常侍公”“入朝天阙”，盖指希逸以河西节度使的身分入朝述职（唐时节度使常有入朝述职之事，只是希逸此次入朝史传失载，具体时间已难考知），而非谓他自河西至河南府赴任途经长安时曾朝见天子。另《旧唐书·吐蕃传》云：“希逸以失信怏怏，在军不得志，俄迁为河南尹。行至京师，与赵惠琮俱见白狗为祟（希逸曾与吐蕃“刑白狗为盟”），相次而死。”《新唐书·吐蕃传》所载略同。看来，希逸未及到洛阳赴任便去世了。王维离开河西的时间晚于希逸（参见拙谱、“张谱”），目前尚没有什么材料可以证明王维在希逸卒前已回到长安。又，《赞佛文》并非“为崔上奏玄宗”而作，因为就文体而论，它是赞，而不是奏表；且文中明言，希逸入朝时，已“密启”玄宗，请让其女出家，玄宗亦已下诏（“紫书方降”）许之，何须复为此事“上奏玄宗”？至于希逸求令其女落发的原因，文中也讲得很清楚，即希逸全家皆好佛，所谓希逸欲以此“忏悔他与乞力徐盟誓失约的内疚”，恐怕是想当然之词。

十五、《自大散以往深林密竹蹬道盘曲四五十里至黄牛岭见黄花川》、《青溪》、《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非作于维隐居终南期间

“张谱”于“天宝元年”云：“王维自上年秋居终南到天宝二年，近三年时间，写了一些山水田园诗，如《渭川田家》……《自大散以往……见黄花川》……《青溪》、《冬晚对雪忆胡居

士家》等都写终南山一带景物，故系于此。”（第90页）按，“大散”即大散关，在今陕西宝鸡市西南。“黄牛岭”，当在古黄牛堡（今黄牛铺）附近。《嘉庆一统志》卷二三八：“黄牛堡，在凤县（今陕西凤县）东北一百一十五里。”“黄花川”，《通典》卷一七六谓凤州黄花县（在今凤县东北）“有黄花川”；《嘉庆一统志》卷二三七：“黄花川，在凤县东北。”大散、黄牛岭、黄花川皆自陕入蜀需经之地，考维曾游蜀（据《晓行巴峡》诗可知），所以《自大散以往……》应即作于他入蜀途中。《青溪》云：“言入黄花川，每逐青溪水。”亦入蜀途中所作。又《冬晚对雪忆胡居士家》云：“隔牖风惊竹，开门雪满山。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闲。”清朱庭珍《筱园诗话》卷四云：“右丞‘洒空深巷静，积素广庭闲’，工部‘烛斜初近见，舟重竟无闻’，一写城市晓雪，一写江湖夜雪，亦工传神。”可见此诗不当作于隐居终南期间（“雪满山”盖写远望郊外所见到的景象）。

十六、《三月三日勤政楼侍宴应制》非作于天宝四载

赵殿成于此诗下注云：“按《旧唐书》本纪：天宝四载春三月甲申，宴群臣于勤政楼。又十四载春三月丙寅，宴群臣于勤政楼，奏九部乐，上赋诗，效柏梁体。”“张谱”云：“此诗颂‘天保无为德，人欢不战功。仍临九衢宴，更达四门聪’的升平气象，应在四载，不当在十四载的即将爆发安史乱之时。”（第97页）按，诗题曰“三月三日”，天宝四载三月三日为辛酉，十四载三月三日为壬戌，则赵氏所引二事，皆非谓三月三日上巳之宴，此诗亦不当作于天宝四载。

十七、《奉敕详帝皇龟镜图状》非作于维为中书舍人之时

“张谱”于“乾元元年”云：“《奉敕详帝皇龟镜图状》，当写于维为中书舍人之时，亦当是年。”（第135页）按，此状题

下注云：“《帝皇龟镜图》两卷，令简择讫，进状。”又状云：

“右某官宣口敕语看可否者。”维乾元时尝以太子中允加集贤学士，又尝官中书舍人（参见拙谱、“张谱”），考中书舍人掌草诏，而集贤学士负有审察、鉴别著述之可否的职责，《旧唐书·职官志》云：“集贤学士之职，掌刊缉古今之经籍，以辨明邦国之大典。……其有筹策之可施于时，著述之可行于代者，较其才艺而考其学术，而申报表之。”所以，此状当作于维为集贤学士时。

十八、严武官河南尹非在其贬巴州刺史之前

“张谱”于“上元元年”云：“有《河南严尹弟见宿敝庐访别人赋十韵》……严武确实做过河南尹，时间当在贬巴州刺史之前，做了一段时间的河南尹后，再贬巴州。严武赴河南府任，当在史思明第二次占领洛阳之时，府治暂置长水，这位严武赴任长水经过虢州，虢州长史岑参送严武的几首诗可以得到证明。……王维这首诗写的是‘薄霜澄夜月，残雪带春风’的早春季节。而诗题已称‘河南严尹弟’，说明严已在河南府任……所以，这首诗当写于上元二年初春，是严由河南府任回长安的一次会晤。唐巴州城南二里有古佛龕一所，中有《唐巴州佛龕记》碑，上刻有严武给皇帝的奏疏，云：“右山南西道度支判官卫尉少卿兼侍御史内供奉严武奏：臣顷牧巴州，其州南二里有前建古佛龕一所……臣幸承恩宥，驰赴阙庭，辞日奏陈，许令置额，伏望特旌裔土，俯赐嘉名……勅旨：其寺宜以光福为名，餘依。乾元三年四月十三日。”亦可证是年严武牧巴州，上年贬为河南尹。”又于是年“时事”栏云：“九月，高适为蜀州刺史。严武任河南尹，又转成都尹。”（第138—140页）按，以上考述，多自相矛盾，如既系维此诗于上元元年（760），又说它作于上元二年初春；既称上元二年（761）初春武“在河南府任”，又说他乾元二年（759）“贬为河南尹”；既在“王维事迹”栏称武乾元二年贬为河南尹，上元

元年牧巴州，又于“时事”栏说他上元元年“任河南尹，又转成都尹”。其实，武官河南尹，不可能在其牧巴州之前。《新唐书·严武传》：“已收长安，拜京兆少尹。坐（房）琯事贬巴州刺史。”《旧唐书·房琯传》：“乾元元年六月，诏曰：‘……房琯……率情自任，怙气恃权。……又与前国子祭酒刘秩、前京兆少尹严武等潜为交结……琯可郾州刺史……武可巴州刺史……并即驰驿赴任，庶各增修。”明谓武于乾元元年（758）六月自京兆少尹贬为巴州刺史。如果武为河南尹在其贬巴州之前、官京兆少尹之后，那就不是贬官反倒是升官了（唐时京兆少尹从四品下，河南尹从三品），这与史传中武因“坐琯事”而遭贬的记载岂不矛盾？据“张谱”上引《巴州古佛龕记》（见《唐文拾遗》卷二二）之文，可知乾元三年（是年闰四月改为上元元年）四月十三日，武已“辞”巴州“驰赴阙庭”任职，所以他任巴州刺史的时间，应在乾元元年六月至乾元三年春。武官河南尹事，两《唐书》本传俱未言及，但据岑参《使君席夜送严河南赴长水》、《稠桑驿喜逢严河南中丞便别》、《虢州南池候严中丞不至》等诗，可知武曾任此职，时间当在乾元二年五月至上元二年参任虢州长史期间。又据参诗，可知是时河南尹治所暂设在长水，《旧唐书·刘晏传》曰：“（晏）迁河南尹，时史朝义盗据东都，寄理长水。”

《通鉴》乾元二年九月：“庚寅，（史）思明入洛阳……（东都留守）韦陟、（河南尹）李若幽皆寓治于陕。”武官河南尹，应在是年九月洛阳陷落之后。又，乾元元年九月李若幽为河南尹，同年十月之后至上元元年五月癸丑之前不久刘晏为河南尹（说详拙谱），所以，武始为河南尹之时间，应在上元元年闰四月或五月；另《旧唐书·李光弼传》云：“光弼自河中入朝……遂加开府仪同三司、侍中、河南尹、行营节度使。”《通鉴》上元二年五月：“己丑，李光弼自河中入朝。”则武为河南尹之下限，当在上元二年五月。又维此诗写初春景象，应作于上元二年初春。至

于武迁成都尹之时间，则在上元二年十月，说见《唐刺史考》卷二二二。

十九、关于“哥舒大夫”

“张谱”于“天宝十三载”云：“有《送高判官从军赴河西序》，序文云：‘……而上将有哥舒大夫者，名盖四方……’。《旧唐书》卷一〇四《哥舒翰传》：‘……十三载，拜太子太保，更加实封三百户，又兼御史大夫’。序文首称‘上将有哥舒大夫者’云，序文当写于天宝十三载。”（第117、118页）按，《旧唐书·哥舒翰传》云：“（天宝）八载，以朔方、河东群牧十万众委翰总统攻石堡城……不旬日而拔之，上录其功，拜特进……加摄御史大夫。”又《通鉴》天宝六载：“李光弼言于（王）忠嗣曰：‘大夫以爱士卒之故，不欲成延光之功……’。”胡三省注：“唐中世以前，率呼将帅为大夫，白居易诗所谓‘武官称大夫’是也。”则据“哥舒大夫”之称，不足以证明此文当作于天宝十三载。据《通鉴》载，天宝六载十一月，哥舒翰为陇右节度使；十二载五月，又兼河西节度使。此文为送高赴河西为判官而作，又云翰“开府之日，辟书始下……待夷门而不食，置广武于上座，始得我高子焉”，所以，它应作于天宝十二载五月翰兼任河西节度使之后。

二十、关于朝衡归国与复返长安的时间

“张谱”于“天宝十二载”云：“有《送秘书朝监还日本国》诗并序。……贺昌群《唐代文化之东渐与日本文明之开发》：‘天宝十二年仲麻吕（朝衡）与藤原清河、吉备真备等同船东归，发扬州，海上遇风，漂至安南，同行多为土人所害，仲麻吕与清河仅免于难，复返长安……’都可证明朝衡返日时间与遇难后返回长安的时间都在天宝十二年，不过返国在上半年。王维此诗

并序当写于朝衡返国临行之前。”（第114、115页）按，朝（晁）衡还日本非在天宝十二载上半年。衡等归时，玄宗、赵骅皆有诗送之，骅诗曰：“马上秋郊远，舟中曙海阴。”（《送晁补阙归日本国》，载《全唐诗》卷一二九）玄宗诗曰：“涨海宽秋月，归帆驶夕飙。”（《送日本使》，载《全唐诗逸》卷上）知衡等回国自长安出发的时间为秋日。衡等离长安后，先至扬州访求鉴真和尚；天宝十二载十一月十五日，偕鉴真自扬州出发，东渡日本。《游方记抄·唐大和上东征传》云：“天宝十二载次癸巳十月十五日壬午，日本国使大使特进藤原朝臣清河……副使银青光禄大夫秘书监吉备朝臣真备，卫尉卿安倍朝臣朝衡等来至延光寺，白大和上（鉴真）云……大和上于天宝十二载十月二十九日戌时从龙兴寺出……十一月十日丁未夜，大伴副使窃招大和上及众僧纳己舟，总不令知。……十五日壬子四舟同发。”衡等既于十二载十一月十五日方自扬州出发，则其船中途遇风后飘至安南（治所在今越南河内），再由安南复返长安，当然不可能在天宝十二载。据今人考证，朝衡复返长安的时间，应在天宝十四载六月（参见戴禾、张英莉《中日史籍中的日使来唐事异同考》，载《文史》第二十辑）。

二十一、“舍弟官崇高”非谓王缙已做高官

维《留别山中温古上人兄并示舍弟缙》曰：“舍弟官崇高，宗兄此削发。”“张谱”于“开元二十三年”云：“温古上人在嵩山……。诗中……。最后写其弟已做高官，并嘱温古上人兄。……恐怕这时王缙已在朝做侍御史（从六品下），或武部员外（从六品上）的官了。也还符合王维诗中所说‘舍弟官崇高’。”（第63页）似乎诗人在夸耀其弟已任高官，但即便是王缙在朝为侍御史或武部员外，也实在算不上是什么高官。“舍弟官崇高”，说的是王缙当时在登封为官。崇高，汉县名，武帝置，唐时曰登封

县。《汉书·武帝纪》曰：“元封元年……春，正月，行幸缙氏，诏曰：‘……其令祠官加增太室（嵩山东峰），祠……以山下户三百为之奉邑，名曰崇高。”又《地理志》曰：“密高（县），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为中岳。”师古注：“密，古崇字。”

《元和郡县志》卷五：“登封县，本汉密高县，武帝元封元年置，以奉太室。……则天因封岳，改为登封。”《全唐文》卷三七〇王缙《东京大敬爱寺大证禅师碑》云：“缙尝官登封，因学于大照（即普寂）。”证明王缙确曾在登封为官。王维作此诗时，即将离隐居地——登封县嵩山——至东都任职（参见拙谱），所以诗中提到了当时正在登封为官的弟弟。又《旧唐书·王缙传》谓缙曾任“武部员外”，《通鉴》天宝十一载三月：“乙巳，改吏部为文部，兵部为武部。”则缙为武部员外，当在天宝十一载三月之后，不可能在开元二十三年。

二十二、“使君五郎”非指济州刺史裴耀卿

“张谱”云：“《和使君五郎西楼望远思归》诗，当也写于济州时期。……使君五郎疑即州守裴耀卿。”（第41页）按，“使君五郎”盖指使君之子，非谓使君本人。岑仲勉《唐人行第录》云：“王维《和陈监四郎秋雨中思从弟据》。以余考之，陈监四郎应希烈之孙，《姓纂》言希烈子洊为少府少监……疑此四郎为洊之子。”（第125页）例与此同。又，“使君”亦非必指耀卿，因维在济州任职期间，为济州刺史者非止耀卿一人。

二十三、《韩朝宗墓志铭》的断句之误

“张谱”于“天宝十载”云：“十月，吴兴郡别驾前京兆尹韩朝宗葬于蓝田白鹿原。王维为其作墓志铭《唐故京兆尹长山公韩府君墓志铭》并序（按此文赵殿成注本失载）……序云：‘公讳某……（应文以经国，）举甲科，试右拾遗。天禄阁校文，献

子云之赋句，马生骤谏，称公高之，官拜监察御史，兵部员外郎。’”（第110、111页）按，以上引文的断句，既导致文意难明，又有悖于骈文偶对的形式，应改为：“天禄阁校文，献子云之赋；句（白）马生骤谏，称公高之官。拜监察御史、兵部员外郎。埋轮宪府，奏记劾大将军；赐笔礼闱，董戎从小司马。”

“天禄”二句用汉扬雄事，承上“应文以经国，举甲科”而言，谓朝宗有文才。“句（白）马”二句用后汉张湛事，承上“试右拾遗”而言。《后汉书·张湛传》：“光武临朝或有惰容，湛辄陈谏其失。常乘白马，帝每见湛，辄言白马生且复谏矣。”骤谏，屡谏。公高，公正高尚之意。此处作者盖因不知“句”即“白”之形误字，所以造成了断句的错误。

还有一些其他问题，笔者的有关论文中已经涉及，这里就不重复了。

一九九〇年九月脱稿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新见明刘定之遗稿《呆斋翁存稿》

最近，江西省永新县文物办公室等在该县埠前中学教师贺祖祺家里发现明代文学家刘定之《呆斋翁存稿》等手抄本六册，共三十九卷。

刘定之（1409—1469），字主静，号呆斋。江西永新人。《明史》有传。明宪宗年间为总理内阁大臣。其流传于世的作品有《呆斋集》四十五卷，《刘文安公文集》及《宋史论》等。

最近新发现的刘定之遗稿手抄本《呆斋翁存稿》、《呆斋翁前稿》、《呆斋翁续稿》共六册，三十九卷，全部完好无缺。审其纸墨均为刘定之在世时的手抄校正本，纸色稍有泛黄，纸质薄嫩光滑，为贡纸。

其中《呆斋翁存稿》四册二十四卷，《呆斋翁前稿》一册十卷，《呆斋翁续稿》一册五卷。

• 睦永頌 •